

中卫市第一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中卫市第一中学
二〇二六年制定

中卫市第一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中卫市第一中学

乙方(全称): 宁夏沙坡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中卫市第一中学坐落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东大道,中卫市第一中学占地 86062.7 平方米,绿化占地面积 22268 平方米,劳动实践基地占地面积 3408.24 平米。为了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工作,不断优化优美和谐的育人环境,推动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以下绿化养护方案:

2、绿化养护全年施工计划

序号	工作计划	工作内容
1	1-2 月份	防火、巡视、
2	3-4 月份	浇灌、修剪、施肥、除病虫害、松土、补植
3	5-6 月份	浇灌、修剪、除病虫害、除草
4	7-8 月份	浇灌、修剪、除病虫害、除草
5	9-10 月份	浇灌、修剪、除病虫害、除草
6	11-12 月份	冬灌、修剪、施肥,清理枯树、树枝,树叶,枯草,做好冬季防火、防冻工作、检修灌溉设备

3、绿化管理养护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中卫一中校园及所属所有绿化区域的管理养护和劳

动实践基地的种植、管理养护，劳动教育基地的种植、除草、管理等内容。包括校园乔木、灌木、绿篱、草本类、草坪等所有绿化区域的浇水、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扶正、树木移植、补苗（补植、补种）、冬季部分树木描红涂白、花灌木移植及栽培、树枝花草等绿化垃圾清理外运、各类绿化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给排水系统（含给水系统、喷灌系统的养护和维护等），劳动实践基地春秋两季的种苗栽植（种苗由校方采购）管理维护、垃圾清运，清理枯树、枯树枝、枯树叶、枯草，做好冬季防火、冬灌、防冻工作、绿化带内卫生清理工作，定期定时清理，保持绿化带内卫生干净整洁，不能有纸屑、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等工作。

4、绿化管理养护总体要求和质量标准

4.1 1-2月、12月每天安排一名绿化工作人员，3月-11月每天安排驻校留值绿化工人2名，正常上班，每月休息4天（休息方式采用轮流制），具体工作时间：上午7:30-12:00 下午14:30-18:00。

4.2 绿化工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认真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礼貌待人，明确服务宗旨，端正劳动态度，讲究工作效率。在各种绿化养护过程中，务必要做到“安全第一”，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员工搞好个人卫生，着装整洁，使绿化队在学校保持良好的形象。

4.3 熟悉校区绿化概况，充分利用绿化地面积，合理布置花草树木品种和数量，创造优美的植物景观，发挥绿化的生态环境效益，为学校创造财富、保持宜人的绿化环境；负责对校园绿化树木花草的管理养护，浇水、施肥、杀虫、修剪、补植、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并做好详细日志记录，以此作为每月岗位考核的依据之一。

4.4 养护：草坪养护的要求是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生长旺盛，叶色青绿，无枯黄叶，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5%，

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一般草坪一年最少修剪 5 次。修剪草坪时，要避免造成花灌木损伤或折断，边角、路基石旁草坪要沿路牙进行修边。灌木、花卉和绿篱养护要求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花色艳丽且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视觉效果较佳，无病虫害，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灌木和花卉的修剪要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朵色艳，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老枝剪去；绿篱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乔木养护的要求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人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乔木生长不能影响到路灯、公共道路、建筑物、摄像头等，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高空修剪要注意安全，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任何因绿化管理养护造成的人员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修剪后及时清理外运修剪的树枝。

4.5 种植、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春、秋季（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补植提前通知学校现场监督及验收；草坪因人为践踏、施工、生长不良等因素造成裸露，必须在一周内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春秋季结合学校要求及时规划，应抓紧时机种植、补植花草树木（包括学校根据需要配发、购置的用于绿化的苗木等），以先刨好树坑，并做到：随掘苗、随运输、随栽种、随浇水、提高植树成活率；规划做好中院花池的补植养护工作。

4.6 施肥：按土壤肥力、植物的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防止因施肥不当造成肥伤，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式，每次全面施肥需通知学校现场监督及验收确认；乔木、灌木每年必须对每一棵逐一进行一次集中施肥，肥料要埋施，先打开穴或开沟。施

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4.7 防虫害防治：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花草树木无病虫害；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化学防治用高效、低毒农药不使用高出国家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用的药物，且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次喷洒药物前报告学校，喷药要在晚上或节假日进行；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必须保护、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喷药过程中必须摆放警示标志，以免造成人员伤亡、伤害等一切损失。

4.8 水分管理：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的灌溉，及时浇水，浇水要采用节水设施，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地，要按时开关水阀，做到全面不遗漏不浪费，避免泥土出现干裂、植物枯萎出现枯萎现象，保证花草树木有足够的水分，促进茁壮成长，严禁夜间开启阀门进行浇水或自动喷淋。

4.9 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每年 11 月份，所有乔灌木树干 1-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

4.10 绿化管理养护所用物资、肥料（有机复合肥 8 吨，二铵 10 袋（袋/50kg），尿素 10 袋（袋/50kg））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药物、工具、维修配件、管道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绿化残枝草叶外运、垃圾清理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11 劳动教育基地按照采购人规划种植果蔬，所需种子、苗木、肥料、地膜、农药等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购买，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12 保质保量做好校园绿化管理养护的其他工作。根据需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5、绿化管理养护月度主要工作及要求

5.1 一、二月份主要工作

5.1.1 冬季修剪：对校园内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妨碍架空线、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5.1.2 防治病虫害。

5.1.3 必要时做好绿地养护，对于易受损坏的绿植要加强防寒保护，必要时可以采取捆裹树干的方法加强保护。

5.1.4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

5.2 三月份主要工作

5.2.1 对校园内景观树木进行精细化修剪(疏枝修剪、留冠修剪等)，对果树进行春季开春修剪，刨放月季。

5.2.2 种植、补植：土深解冻以后，应立即按学校要求抓紧时机种桂、补植花草树木（包括学校根据需要购置的用于绿化花木等），以先刨好树坑，并做到：随掘苗、随运输、随栽种、随浇水、提高植树成活率。

5.2.3 对校园内的绿化用供排水管道、滴管、喷管等设施进行检修、维修、更换、铺设。

5.2.4 对校园内花草树木每两周进行一次春季浇水灌溉。

5.2.5 对校园内花草树木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使用高效、低毒农药，每次喷洒药物前报告学校，注意用药安全。

5.2.6 施肥：土壤解冻后，有应施用积肥的绿植施基肥。

5.3 四月份主要工作

5.3.1 对校园内绿草地定期进行浇水观察，达到每周浇水一次。

5.3.2 继续植树，对校园内花池老化和病化的树木进行移除和重新栽种，抓紧时间争取在绿植发芽之前完成植树工程任务。

5.3.3 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梢的枝条，修剪绿篱。

5.3.4 看管维护，很多绿植正处于开花旺期，应加强管理，防止人为破坏，做好防风工作，以免树木被大风吹倒。

5.3.5 绿化防治病虫害及绿地除“四害”工作，达到早发现早处理，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3.5 对校园内花池进行施肥，让花木有足够的养分促进生长。

5.4 五月份主要工作

5.4.1 对校园内补种或移植的幼苗进行精细养护确保成活率。

5.4.2 对校园内花草树木进行除病虫害、排水管道及绿地除“四害”工作，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4.3 灌水：绿植抽条、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每周一次做好夏季灌溉。

5.4.4 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地定期修剪、不定期修剪。

5.4.5 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

5.4.6 补植：及时补齐数林菌木，修补缺化带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治，关对员本、球茎、宿根花卉翻种。

5.4.7 绿池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合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5.4.8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或有可能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

5.5 六月份主要工作

5.5.1 对校园内的草坪进行修剪，达到整齐整洁；根据需要对校园内的花木进行修剪（包括花灌木、绿篱的整形修剪），将过大过密

树冠适当疏剪，与电线有矛盾的枝杈也应修剪。

5.5.2 对校园内进行除杂草工作，做到花池内无杂草蔓延生长，防止草荒。

5.5.3 对校园内花草树木进行每周一次的夏季浇水灌溉。

5.5.4 对移植的幼苗加强养护工作，提高成活率。

5.5.5 雨季应预先挖好排水沟，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5.6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5.5.7 防意外及修复、排涝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或有可能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大雨前后应及时排水防涝等。

5.5.8 对校园内花木草地进行夏季除病虫害及绿地、排水管道除“四害”工作，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6 七月份主要工作同上。

5.7 八月份主要工作同上。

5.8 九月份主要工作。

5.8.1 对校园内草坪进行修剪，达到整齐整洁；根据需要对校园内的花木进行修剪（包括花灌木、绿篱的整形修剪），将过大过密树冠适当疏剪，与电线有矛盾的枝杈也应修剪。

5.8.2 对校园内进行除杂草工作，做到花池内无杂草蔓延生长，防止草荒。

5.8.3 对校园内花草树木进行每周一次的浇水灌溉。

5.8.4 按要求做好补植、移植工作，对移植、补植的幼苗加强养护工作，提高成活率。

5.8.5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5.8.6 防意外及修复、排涝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风、防汛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或有可能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大雨前后应及时排水防涝等。

5.8.7 对校园内花木草地进行除病虫害及绿地、排水管道除“四害”工作，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8.8 对校园内树木进行杂枝修剪及处理，做好秋季修剪工作；对校园内花池内的侏柏球和侧柏篱类进行修剪。

5.9 十月份主要工作

5.9.1 对校园内花池的草坪进行修剪，达到整齐整洁；根据需要对校园内的花木进行修剪（包括花灌木、绿篱的整形修剪），将过大过密树冠适当疏剪，与电线有矛盾和影响摄像头的枝杈也应修剪。

5.9.2 对校园内进行除杂草工作，做到花池内无杂草蔓延生长，防止草荒。

5.9.3 对校园内花草树木进行每两周一次的浇水灌溉。

5.9.4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5.9.5 种植补植、防意外及修复工作。按要求做好补植、移植工作，对移植、补植的幼苗加强养护工资，提高成活率；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

5.9.6 对校园内花木草地进行除病虫害及绿地、排水管道除“四害”

工作，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9.7 对校园内部分树木进行杂枝修剪及清理，做好秋季修剪工作；对校园内花池内的侏柏球和侧柏篱类进行修剪。

5.9.8 做好对乔木、花灌木等绿植施基肥工作；气温继续下降，做好绿植落叶清理外运工作。

5.10 十一月份主要工作

5.10.1 对校园内花池的草坪进行修剪，达到整齐整洁；根据需要对校园内的花木进行修剪（包括花灌木、绿篱的整形修剪），做好秋冬季修剪工作。

5.10.2 做好对乔木、花灌木等绿植施基肥工作，对校园内花草树木进行冬灌浇水。

5.10.3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5.10.4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

5.10.5 对校园内花木草地进行除病虫害及绿地、排水管道除“四害”工作，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10.6 对校园内部分树木进行杂枝修剪，清理绿化带内枯树枝，枯树叶，做好树枝、落叶清理外运工作，保证绿化带内无枯叶，无垃圾。

5.10.7 防寒：对不耐寒的绿植做好防寒工作，灌木可搭风障，宿根可培土；所有乔灌木树干 1-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

5.10.8 做好冬灌结束后的地埋绿化管道排水工作。

5.11 十二月份

5.11.1 绿地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

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

5.11.2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火灾等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

5.11.3 对校园内花木草地进行除病虫害及绿地、排水管道除“四害”工作，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

5.11.4 对校园内树枝、落叶的清理外运工作。

5.11.5 防寒：对不耐寒的绿植做好防寒工作，灌木可搭风障，宿根可培土。

5.11.6 绿化设施设备的归拢整理，微喷管分区域规整、绿化井的清理封盖等。

5.11.7 绿化工作总结，档案归纳整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37500.00元)。(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价款为一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养护中期（9月份）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养护期满后付清全部余款。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本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制定校园绿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标准，明确各项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和改进校园绿化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成立专业的城市绿化养护队伍，制定城市绿化养护运营服务流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及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确保校园绿化运营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制定系统专业的校园绿化养护计划和精细化绿化管理方案，上报甲方审批后按照方案执行。

4、乙方应按照《中卫市城市规划区绿化管理办法》认真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

5、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须根据养护级别达到相应成活率，确保养护苗木成活。

6、乙方保证绿化养护面积内杂草控制在一定限度，不能影响整个校园的景观效果，并确保无虫害、无病死现象。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购置、使用、保管。

7、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按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进行修剪，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林保持绿色（特殊树木除外）。

8、乙方必须作好春、夏、秋、冬季的林地防火工作，及时清理杂草等可燃、易燃物，积极巡查看护，禁止在林带内及其周边使用火种、抽烟等行为，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9、乙方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垃圾，保持绿地内及植被上无垃圾，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死树及植被。

10、认真管护树木，禁止攀树折枝、毁坏树木，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11、因公共建设的需要，占用绿地、在绿地内施工的，应验证持有园林管理部门签发的手续后，方可允许施工，并加强监督。

12、养管期内，养护过程中如遇暴雨、大风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

管养过程中其他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养管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齐到位。

14、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对缺株断带，需要补植苗木的地方，及时提出补植苗木计划，待甲方同意后予以补植，补植后甲方签字确认数量。

15、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做好管护工作。

16、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甲方负责绿化水源的提供。

第五条 质量标准、检查考核验收

5.1 工作质量标准：

5.1.1 每天安排驻校留值绿化工人 1 到 2 名，正常上班，每月休息 4 天，具体工作时间：上午 7：30-11：30 下午 14:30-17:30。

5.1.2 绿化工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认真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礼貌待人，明确服务宗旨，端正劳动态度，讲究工作效率。在各种绿化养护过程中，务必要做到“安全第一”，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员工搞好个人卫生，着装整洁，使绿化队在学校保持良好的形象。

5.1.3 熟悉校区绿化概况，充分利用绿化地面积，合理布置花草树木品种和数量，创造优美的植物景观，发挥绿化的生态环境效益，为学校创造财富、保持怡人的绿化环境；负责对校园绿化树木花草的管理养护，浇水、施肥、杀虫、修剪、补植、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并做好详细日志记录，以此作为每月岗位考核的依据之一。

5.1.4 养护：草坪养护的要求是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生长旺盛，叶色青绿，无枯黄叶，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一般草坪一年最少修剪 5 次。修剪草坪时，

要避免造成花灌木损伤或折断，边角、路基石旁草坪要沿路牙进行修边。灌木、花卉和绿篱养护要求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花色艳丽且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视觉效果较佳，无病虫害，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灌木和花卉的修剪要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朵色艳，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老枝剪去；绿篱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乔木养护的要求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人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乔木生长不能影响到路灯、公共道路、建筑物、摄像头等，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高空修剪要注意安全，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任何因绿化管理养护造成的人员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修剪后即时清理外运修剪的树枝。

5.1.5 种植、补植：要求及时清理死苗，春、秋季（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补植提前通知学校现场监督及验收；草坪因人为践踏、施工、生长不良等因素造成裸露，必须在一周内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春秋季结合学校要求及时规划，应抓紧时机种植、补植花草树木（包括学校根据需要配发、购置的用于绿化的苗木等），以先刨好树坑，并做到：随掘苗、随运输、随栽种、随浇水、提高植树成活率；规划做好中院花池的补植养护工作。

5.1.6 施肥：按土壤肥力、植物的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防止因施肥不当造成肥伤，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式，每次全面施肥需通知学校现场监督及验收确认；乔木、灌木每年必须对每一棵逐一进行一次集中施肥，肥料要埋施，先打开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5.1.7 防虫害防治：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花草树木无病虫害；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化学防治用高效、低毒农药不使用高出国家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用的药物，且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次喷洒药物前报告学校，喷药要在晚上或节假日进行；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必须保护、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喷药过程中必须摆放警示标志，以免造成人员伤亡、伤害等一切损失。

5.1.8 水分管理：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的灌溉，及时浇水，浇水要采用节水设施，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地，要按时开关水阀，做到全面不遗漏不浪费，避免泥土出现干裂、植物枯萎出现枯萎现象，保证花草树木有足够的水分，促进茁壮成长，严禁夜间开启阀门进行浇水或自动喷淋。

5.1.9 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每年 11 月份，所有乔灌木树干 1-1.2 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

5.1.10 绿化管理养护所用物资、肥料、药物、工具、维修配件、管道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绿化残枝草叶外运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1.11 保质保量做好校园绿化管理养护的其他工作。根据需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5.2 检查考核

养护管理考核实行平时检查考核和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5.2.1 平时检查考核

(1) 乙方巡护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发现巡护人员不在岗，乙方按照每次 5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及时清除林带内杂草，注意保护植被，不得带土清除破坏植被。凡出现杂草清除不及时或破坏植被乙方按照每次 5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绿化带浇树不及时，出现旱情的，依据面积大小及旱情严重程度，乙方按照每次 100-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恢复植物原状。

(4) 对绿化植物修剪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被发现或通报 1 次，乙方按照每次 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发生明显危害的，依据发生面积大小和病虫害严重程度，乙方按照每次 50-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恢复植物状态。

(6) 各类垃圾（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乙方按照每次 50-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杂草清理不及时，每平方米有 10 株杂草生长量超过 30 公分，乙方按照每次 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做好养护区安全防范和火灾防范，绿化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一经发现乙方按照每次 50-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的，依据火灾发生面积大小，10-20 m² 乙方按照每次 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1-100 m² 乙方按照每次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1 m² 以上乙方按照每次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要求对损毁的绿化植物进行补栽恢复原状。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刑事责任。

(12) 无故不按时完成专项任务及整改工作的，乙方按照每次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养护管理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4) 新建、提升改造、补植补造等新增绿化项目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施工建设，甲方聘请监理单位全程监督，同时安排甲方代表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甲方代表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签证等，涉及数量、金额较小需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体量较大或资金量较大的设计变更、签证需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

(15) 要做好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进场苗木必须经过林业检疫部门检疫后方可种植。

发现病虫害应就地销毁。施工企业擅自种植病虫害苗木或者将已经检疫有病虫害的苗木调换地点继续种植的，一经发现就地销毁，同时乙方按照每次 1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绿化工地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凡被各级各类督查、检查、观摩中发现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乙方按照每次 1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垃圾清理清运不及时，乙方按照每次 1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物料堆放不整齐的，乙方按照每次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的，乙方按照每次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重点环节工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乙方按照每次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养护企业负责对养护区域苗木的树木长势、成活率（含补植补造）、修剪、松土（含土地平整）、除草、灌水、垃圾清理、病虫害防治、动物啃食、安全措施、火灾防控、设施维护等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台账。

苗木要及时修剪，高大乔木不得妨碍路灯照明等，不得触碰高压电线，根部新生蘖枝要及时清除；低矮灌木要做到修剪整齐、造型美观。

做好养护区安全防范和火灾防范，绿化垃圾要及时清运，不得随

意倾倒焚烧。

及时清除绿化带内枯枝死树，缺株断带坑穴要及时补植补造。错过春季补种的要在秋季及时补种，确保成活。养护区域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水浇水等作业过程中遵循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标准要求，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等，作业完成后恢复原状。。

绿化带中配套设施要妥善使用，经常维护，出现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18)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等，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住建部门审批；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住建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树木的，可先行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林业部门报告。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经甲方组织考核后，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下一年不予签订承包合同，对养护管理项目重新进行招标；乙方平时检查考核和季度检查考核所扣款项由检查考核小组形成检查考核报告，在养护管理项目资金结算时给予核减。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甲方：中卫市第一中学(签章)



乙方：宁夏沙坡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文萃南路与中央大道的交汇处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新花园9#楼1层09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文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宏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21891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东关支行

帐号：64050155060000000087

2026年3月/8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协议书》

附件 5：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6：施工单位《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宁夏沙坡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中卫市第一中学委托, 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中卫市第一中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XJCXZC-2026-004 号), 2026 年 03 月 16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 中卫市第一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商。

成交金额: 137500.00 元/年

服务期: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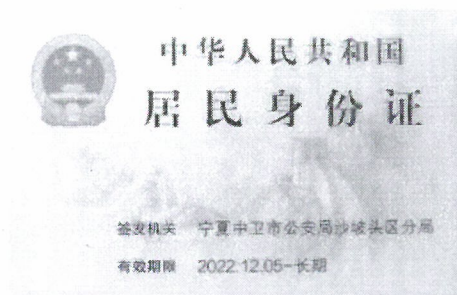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卫市第一中学签订采购合同。



2026 年 03 月 17 日

附件 3: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中卫市第一中学:

为保障农名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了我公司在 2026 年月 日中标的中卫市第一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建设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拨付工程款，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现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安排劳资专管员做好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的核实工作。

2、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保证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

3、如果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我公司处置不当，造成农民工不同形式的上访、闹事、等恶性事件发生，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愿意接受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卫市第一中学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宁夏沙坡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5: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中卫市第一中学:

为了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自觉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切实落实法人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管理,努力做到不发生死亡事故,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我公司就中卫市第一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提高企业安全水平

1、坚决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本企业安全生产重要问题。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三项制度”,不违法违规生产,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3、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监管制度,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落实监管措施和责任。

4、健全隐患排查机制,督促各部门认真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题会议,对查出的隐患做到及时整改治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5、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原则,持续保证安全设施完好实用,保证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按工程造价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专款专用。

严格落实职业健康有关规定,确保作业环境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不发生职业病例。

落实安全培训相关规定，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和安全器材。

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文化素养，争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二、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气、沟槽、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一部分项工程，安排专人负责，跟班检查治理。

2、在安全防护、临建设施等方面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加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重视安全生产防火教育，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三、不履行承诺条款

自愿接受失信惩戒措施的制裁和相关规定的上限处罚；发生死亡事故，主动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并做到“四不放过”原则。

承诺单位：宁夏沙坡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 中卫市第一中学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 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 本公司在中卫市第一中学 2026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资料, 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五、保证独立投标, 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 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 从中谋取利益。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施工单位(公章): 宁夏沙坡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宏强

